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詠達

被　　告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天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查原告於108年7月9日終止勞動契約時年約5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0年以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應以10年期間原告所能獲得之薪資總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647元，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1萬7640元（計算式：62,647× 12× 10＝7,517,640）。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自108年7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萬2647元，核與訴之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1萬7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448元，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應先行徵收裁判費3萬7724元（75,448÷ 2＝37,724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3萬77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秀貞